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2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石门水库管理局：

为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7号），现下达你们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县区经济科目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石门水库管理局列“50601 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根据任务清单（见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点任务支出。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请收到文件后，及时下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的，各脱贫摘帽（原贫困县）按照中央确定的政策执行。分配给脱贫摘帽县的资金一律“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非脱贫摘帽县要严格按照工作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抓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县（区）资金下达文件请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前抄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为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本次对 2019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的县（区）给予一定绩效奖励资金，由有关县（区）在水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使用情况联合报上级财政、市水利部门。

四、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 号）的有关规定，会同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其中，下达给脱贫摘帽县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不纳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下达给汉台区的资金，将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具体表样见附件3），市级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 附件：1.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备注	县区(单位)		支持方向		功能科目		汉中市	汉台区	洋县	西乡县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石门水库管理局
	水库除险加固	规划前期	2130305基础设施建设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2130316农田水利	2130311水资源节约利用与管理											
							1276	60	247	519	860	625	680	1475	430	1019	1344
							0									19	
							300										1294
							110		20	20	20			30			
							50							50			
							5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490							490			
							400							400			
							290							290			
							60							60			
							170							170			
							171							171			
							170							170			
							500							500			
							20							20			
							20							20			
							20							20			
							39							39			
							400							400			
							400							400			
							40							40			
							55							55			
							80							80			
							95							95			
							30							30			
							200							200			

附件2: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单位)	灌区节水 改造面积 (万亩)	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 (座)	水资源管 理县区 (个)	节约用 水县区 (个)	水土流失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末级渠系 和高扬程 抽水电费 补贴灌区 (个)	中小河流治理 (平方公里)	备注
汉中市	0.15	22	5	1	121.97	1	2.5	
汉台区		3						
南郑区		2			12.2		2.5	
城固县		5	1		12.2			
洋县		4	1					
西乡县		2	1		9.76			
勉县		4	1		9.76			
宁强县		1			9.76			
略阳县					14.63			
镇巴县	0.15		1	1	24.39			
留坝县					9.76			
佛坪县		1			19.51			
石门水库 管理局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省市		陕西省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水利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0340万元		
	其中: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0340万元		
	市县财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重点水利工程、小型水源工程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目标2: 水土保持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目标3: 灌区节水改造主体工程完工; 目标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 目标5: 重要河流综合整治主体工程完工; 目标6: 完成大型灌区年度水价、电价补贴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1: 水价改革大型灌区(个)	1
			指标2: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121.97
			指标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个)	22
			指标4: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公里)	2.5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工程设计规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2021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	80%
			指标2: 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灌区节水改造面积(万亩)	0.15
			指标1: 改善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121.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工程建成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调查满意度	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